

主旨: Submitting the Views of Population Policy\_The 30s Group  
附件: 人口政策意見書 (三十會人口政策小組).doc

Dear Sir,

Please find the attached for your follow-up regarding to the Population Policy. For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Thanks!

Regards,

Doris Leung

Executive Director | Social Ventures Hong Kong

CEO | Diamond Cab  
Finalist | Asia Pacific  
Cartier Women's Initiative Awards 2013

# 人口政策意見書

團體：三十會人口政策小組

成員：梁淑儀、何建威、關子沖、劉志豪、魏德星、莊綺雯、劉培榮

(此意見書內容包括人口政策刊物內第二、四及六章的議題)

## 第二章 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

在討論如何鼓勵更多市民工作或延長勞動人口的工作年期之前，我們必須首先瞭解為什麼有部份市民選擇不去工作，又或為什麼有部份在職人士不想繼續工作。所謂「家家有本難唸經、各有前因莫羨人」；要勾劃一套放諸四海而皆准的措施來緩解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種種影響，我們確實須要設計一系列包括、但不止於經濟的誘因；在精神、時間、物質等各個層面多管齊下，才有望提高香港的勞動人口的整體參與率。

### 一. 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

根據資料顯示，在 30 至 59 歲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人口中，有超過 83%、即 525,000 名女性，屬料理家務者。我們相信女性離開職場，最主要原因是照顧家庭。以現時香港整體的勞工市場而言，「低學歷、低技術」等口號已不再是「被失業」的主要原因。

要令女性料理家務者重投勞動市場，有關當局必須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以及為在職母親提供穩妥的嬰幼兒托管服務。

#### *提供在職父母免稅額*

現時政府會為在職人士提供已婚人士免稅額、子女免稅額、單親免稅額等稅務優惠。為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有關當局可考慮設立在職父母免稅額 – 為正在供養年幼子女、而父母兩人皆為在職人士的家庭，提供更多免稅份額。

這項稅務措施，不單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重投勞動市場、亦同時鼓勵男性料理家務者，重投勞動市場，可謂一石二鳥。

#### *鄰里互助嬰幼兒托管計劃*

正如前段所述，為在職母親提供穩妥的嬰幼兒托管服務，是鼓勵女性料理家務者就業的另一重要原素。為此，有關當局可以考慮在社區設立鄰里互助嬰幼兒托管計劃，讓社區內的女性家務料理者可以重返職場、又或在社區內擔當褓母，負責照顧社區內的嬰幼兒。這項計劃既可以釋放勞動力，亦可幫助一些樂於繼續留守在社區的女性，以全職褓母身份，為在職女性提供後勤支援，同時賺取收入，進一步改善生活質素。

## 二. 延長工作年期

由於香港並沒有設立僱員法定退休年齡，因此，較具參考價值的指標可能是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並在這個基礎上討論。

的而且確，若特區政府帶頭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相信大部份公營機構及一般僱主都會樂意跟隨。問題是我們如何克服延長公務員工作年期的種種障礙。

首先，亦是最重要的一環，便是公務員的升遷問題。過去百多年，服務香港的公務員均受制(又可視之為「受惠」)於一套行之有效的「排 凳仔」升遷制度，若特區政府延長現有公務員的工作年齡，即後一輩的公務員將需要「輪候」更長時間才可獲得升遷。這個關乎每個公務員切身利益的議題，相信並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

另一方面，以刻下的社會環境來看，大部份年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基本上都有足夠資本享受退休生活，他們又是否願意繼續留守在公務員體制之內呢？倘若特區政府未能牽頭，其他機構又如何跟隨呢？

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法是特區政府主動就僱員法定退休年齡進行立法。然而，以目前的政治氣氛來說，要是特區政府拋出任何一個數字，都只會受到各方面的批評及反擊；這個議題對特區政府而言，絕對是一個考驗。

## 三. 促進新來港定居人士、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多年以來，社會上普遍存在一種錯覺，認為新來港定居人士對社會沒有什麼貢獻；反之，他們只會想盡辦法爭取最多福利。我們相信事實未必如此。然而，要進一步促進有能力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政府有責任採取必要手段，以達至其政策目標。

### *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業配對計劃*

現時特區政府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生活適應講座、又或為學同提供特別課程以助他們適應本港的學習環境。為鼓勵有能力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特區政府可考慮為他們提供一項嶄新的就業配對計劃，以便他們抵港後可以盡快展開新工作。

有關當局可以首先瞭解新來港人士的背景，例如教育程度及工作經驗，再於勞工處的職位空缺中，為他們作出配對。此外，有關當局更可邀請僱主直接參與這項計劃，從中揀選合適員工。

若果特區政府有決心及膽識，有關計劃更可以發展成強制就業計劃，令有能力工作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明白社會對他們的期望。

### 進一步關顧殘疾人士的需要

本港現行有關照顧殘疾人士的各種措施，基本上已經可以令有能力而又願意工作的殘疾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刻下的發展方向應該跳出勞動市場、走向更廣闊的社交層面。

要鼓勵殘疾人士走出來享受社交生活，交通、護理等配套服務當然不可或缺。然而，這個議題或許已超越今次諮詢文件的重點，理應留待日後另行商議。

### 語言 - 少數族裔人士的切入點

在行政長官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我們樂見特區政府終於踏出第一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公開試課程。無可否認，要解決少數族裔人士跨代貧窮的問題、以及鼓勵他們投入華人社區，語言的確是最基本的切入點。

有關當局日後大可順勢而行，藉著今次中文課程的轉變，增撥更多資源，以人釘人戰術、抱著一個都不能少的心態，深入少數族裔人士的社區，針對少數族裔的青少年，鼓勵他們好好把握今次機會，學好中文，以盡快融入社區；令他們相信終有出頭天。

## 第四章 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

### 一. 設立「創業移民」制度

環顧全球，各國政府均致力競逐優秀人才。當中尤以高增值行業的創業移民最受到青睞。鑑於鼓勵本土創業並未有行之有效的政策，各國政府近年均轉以吸納外來移民為經濟提供有創業精神和能力的生力軍，並已成為趨勢。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自 2008 年來均先後改革有關移民法例，以鼓勵有創新意念之人士能以較低的投資門檻到那些國家創立事業。部份國家積極透過創業移民計劃針對吸引高科技行業的創業家到當地發展，並已取得若干成效。

本港現有的輸入人才計劃，一般要求申請者擁有一定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才可申請，創業者未必符合申請要求，但他們的創意、財政、營商經驗及專業知識均有利香港的經濟發展。本港現時雖然有入境措施容許創業移民，但是並未有利用該計劃去積極吸納本港所需要的創業人才。政府公佈的數據並未有透露每年批出的創業投資入境簽證數量的具體數字，但據估計該數量僅為每年約二百宗，相對於資本投資移民平均每年獲批過千的宗數相去甚遠。

一般該種創業移民計劃會透過兩個階段，先讓申請人取得初次居留的簽證，並於特定的限期內證實成立的公司能產生就業機會和一定的生意額便可續簽，如是者若干年後便能正式成為永久居民。當中在第一階段一般會要求申請者提供一個可行的創業計劃書並證明取得一定的融資或創投基金的支持，作為批准初步居留的簽證要求。要有效令創業者簽證在本港發揮作用，我們建議以下基本簽證申請條件：

#### (1) 行業清單

創業者簽證的目的是吸引創業先鋒，鼓勵外國人到香港經營一些香港較少(甚至沒有人)經營或香港人不擅長經營的行業。因此我們可定下一份行業清單，列出香港需要、想要或不想要的專業，刺激新思維及避免行業重疊。

#### (2) 最低創業資金

若打算在香港創業，財政上必須有充足的準備，申請者必須符合最低創業資金的要求。

#### (3) 創業期限

創業者簽證可設兩年的簽發期，之後每年續期。審查小組可於任何期間，要求簽證人提供創業證明，如商業建議書、銀行交易記錄、與生意伙伴之通訊記錄等，以監察創業者的生意活動和進度，防止有人濫用簽證作非創業用途。若審查小組認為創造的行業可行性極低，又或者創業進度停滯不前或不合理地緩慢，香港政府有權終止其簽證。

#### (4) 限額

簽證簽發和續期每年有固定的限額(如一千個)，以確保申請者的數量和質素。

#### (5) 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的角色十分重要，他們擔任審批、監督和終止簽證的申請，時常保持專業且中立的態度，令有潛質的行業獲得發展空間。

香港本土雖然並未衍生出像矽谷那種創業文化，但本港背靠內地的龐大市場，並且擁有包容東西方文化的生活方式，大有條件成為從世界各地有意到中國開創事業人士的業務之理想根據地。此外，透過廣泛吸納各範疇的創業人才亦可幫助改善香港經濟產業分佈不平衡的局面。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因應環球經濟形勢的變化，利用香港獨有的優勢以吸納有關的創業人才，此舉將有利香港長遠的發展。創業者不但能為香港的行業帶來衝擊和新思維，還可創造不同專業的空缺，將令香港的事業百花齊放。**

## 二. 勞動力短缺與輸入外勞

據有關調查指出，香港現在面對的勞工短缺問題主要發生在建築、物流、護老、飲食、醫療、清潔以及零售業。這些行業出現的短缺問題性質各異。部分行業於近年出現勞動力的瓶頸，如建築行業便未有足夠人手能如期完成十大基建。但當這些基建項目施工的高峰期過去之後，人手的需求便會下降，短缺可能是週期性的現象。另外，有部份所謂的 3D 行業（Difficult, Dirty, Dangerous 困難，骯髒，危險的厭惡性行業），人手短缺的原因是沒有新血的加入，是屬於結構性的問題。然而，其中也有部份是職業錯配的問題，在低技術的工種中「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情況屢見不鮮。

香港有良好的治安、自由、法律、衛生，是不少外國人理想的工作和生活地方。我們認為輸入外勞可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而本港的家庭外傭便是成功輸入外勞的例子。該例子成功之處在於：一、低於本地市場的工資，人工在僱主的負擔範圍之內；二、外傭願意接受本地工人不願做的工作，填補需求空缺；三、僱主提供住宿、飲食、醫療、工傷保險及外傭完工後，返回家鄉之旅費，解決了外傭基本的生活需要。我們建議可以將此經營模式擴大至其他工種。例如建築業，往往需要大量人手協助基建，建築商可以低於聘請本地工人的工資聘用外地工人，但建築商同時要向外地工人提供臨時員工宿舍及飯堂，並提供工傷保險及完工後返回家鄉之旅費。當然，政府須要定立相關法例保障建築商和外地工人，並確保建築物的安全標準和質素不受影響。

輸入外勞雖然可以緩解顧主請人的問題，但也可能引發社會的矛盾。故此，政府推行有關計劃的時候要注意保障本地勞工的措施，例如：一、規限外勞佔工人總數的比例。如澳門政府要求建築業聘請外僱與本地工人比例最少為 1：1，並由勞、資及政府三方組成小組監察外地僱員的情況；二、向顧主徵收費用，並要求顧主負責外勞之住宿和飲食。一方面拉近顧用本地和外地勞工的成本，以減少本地工人的工資被大幅拖低，二來可以減少外勞生活成本的壓力，降低可能會出現集體不滿的社會問題。三、以短期（如兩年）合約形式聘用外勞，以解決部分行業週期性勞動力短缺的情況，以免勞工短缺的瓶頸過後會出現供求失衡。四、如有必要引入外勞移民以應付結構性勞工短缺的話，則應予以政策讓新移民能盡快融入香港社會，並容許他們有同樣的社會上流的機會。

然而，輸入外勞亦必須視付行業性質。某些較專門的工種會比較容易引入外勞。但是一些行業如銷售服務業，從業員必須要在語言和文化上能符合本地銷售對象的要求。除非有關職位主要針對特定的遊客群，否則較難引入外勞。這類型的行業，業界或政府則須從改善行業性的就業前景多花工夫。



### 三. 檢討現有輸入人才計劃

諮詢文件列出三個現有輸入人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但是，該些計劃批准申請宗數不多，實際成效亦成疑。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為例，成功申請的個案中，究竟有多少申請人最終留港貢獻？又有多少人在取得「香港人」身份後，便一直在外地生活和發展？

我們建議香港政府加強輸入人才計劃的監察，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以減少濫用的情況。

## 第六章 迎接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

本會對迎接高齡化社會的未來發展已先付諸行動，旗下香港社會創投基金自2009年起已先後推出自負盈虧的私營社會企業如「耆妙人生：全民助孝行動」、「鑽的無障礙的士服務」及「尊賢會」等。透過多年實踐，我們對高齡化社會的潛在機遇有了初步掌握，成員認為政府對有關市場脈搏應有更充分的理解，從而制定更準確的政策，令公務用得其所，也同時令市場更有活力地運作，尤其讓社會創業者更有空間去開拓生意，才能把人口老化問題化為發展機遇，而不是傳統想法認為是社會和財政負擔。

本章節我們將以「醫、食、住、行」四大生活範疇概括高齡化社會的機遇，當中亦反映出席焦點小組一群來自不同階層長者的意見，對政府有一定參考作用。

「醫」：有研究指出長者參與適度的工作（不論受薪或義工）<sup>1</sup>，都能對身體、心靈、社交上有正面作用，可減少疾病出現，減低醫療負擔。同時可以釋放長者就業的龐大市場，但現時社會對老人就業的認識及支持都不足夠。政府應鼓勵長者適度工作，詳情請參考第二章 – 延長工作年期。

註解 [IK1]: 如沒有這建議，請刪除。

出席聚焦小組的長者當中有來自基層的長者，她們主要依靠子女給予的生活費，另外亦有即將退休的公務員，將依靠微薄的退休金過活，他們異口同聲表示若有能力可找到不太辛苦的工作，也希望繼續賺取收入，才能安享晚年，才敢有更多消費。我們認為長者就業的市場潛力極為龐大，但當中的配對亦很講技巧，政府跨部門小組在長者就業市場訊息的交流可以更科技化但同時亦人性化，應鼓勵社會創新應用在長者就業配對，突破一般人才招聘的思維。

<sup>1</sup> Chang, Hung-hao, Yen, Steven T., "Mental health and Empolymet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a simultaneous equation approach",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2011. doi: 10.1111/j.1468-0106.2011.00560.x

長者數目會在未來數十年不斷增加，現行的醫療系統將不勝負荷。雖然現時政府已積極新建醫院及重建現有的醫院，但仍**需要增加前線醫護人員**。同時，政府可以考慮增加地區診所，以減少公立醫院的負擔。另一方面，**要加強醫護人員對長者慢性病的認識**，以儘快介入。長期護理對醫療的成本甚高，醫護人員的儘快介入可以減低長期護理負擔。另外建立統一電子醫療記錄平台，讓醫護人員更能掌握患者情況，提升醫療服務效率。

現時的醫院的專科門診，覆診的病人需要在指定的日期到專科門診部覆診。有很多長者，由於年事已高，身體各部份都出現問題，他們常常需要到多個部門覆診。但各專科門診之間並不協調，長者們在短時間內需要多次到醫院覆診。**建議政府可以在老人科綜合數個長者常覆診的專科，如血管科、內科、外科等，讓長者能在一次覆診內會見大部份甚至全部醫生，亦能使醫護更了解長者情況。**

現行的覆診方式需要在覆診後到醫院的藥房取藥。如果長者分開三次到醫院覆診，那就要分三次到藥房取藥。如果可以一次過覆診，取藥也將會一次過，也可以減低醫院藥房的負擔。另外，**可以改革現行的方式，讓病人們可以在覆診後可以在地區診所、社區藥房(公私合作)取藥，而不用在醫院藥房等藥。**這樣可以減少病人在醫院的時間，一方面可以減少互相傳染的機會，另一方面也可以減少醫院負荷及支出。

另外，可以與長者福利機構合作，讓長者到機構接受簡單醫護服務，推行有限度的遙距醫護來減輕醫院負擔。

「食」：現時政府有資助社福機構為獨居或有特別需要的長者提供送飯服務，亦有平價食堂、食物銀行等安全網，讓合資格的低收入長者有膳食方面的長期援助。出席焦點小組的長者不屬於這些受助人士，雖然他們有消費能力，但食物價格近年普遍上升，而膳食則是最基本也最常花費的項目，由於他們的收入已逐步減少，因而產生了較大的憂慮。

長者在膳食的開支通常是花在濕貨市場供應的基本食品如肉、魚及蔬菜類等，從天水圍沒有政府街市、居民必需依賴領匯街市的教訓，**政府應積極考慮選擇適合地點興建或重建更多濕貨街市，以較相宜的租金鼓勵小檔販售賣多元化而較平民化的食材**，只要人流足夠，亦會帶旺相關提供生活所需的行業發展。

荃灣楊屋道街市便是很好例子，是區內著名價廉物美而且選擇眾多的濕貨市場，雖然附近不少私營樓宇逐步入伙提升了消費能力，但該街市連同附近店舖檔位眾多、競爭激烈，食品價格仍然很大眾化，當中亦不乏中高檔的食材選擇，因而不



斷吸引區內以至區外的消費者慕名而至，也成為長者膳食消費較稱心的街市群。

到街市購買食材也是不少長者很重要的「精神食糧」，這能體現他們在家人眼中的存在價值，**政府必需考量一個興旺的街市帶來對人口老化社會的多元重要性，因而在設計新街市時，也應鼓勵更多長者前往消費**，如設立更多無障礙設施和座椅、較寬闊的通道，甚至更多創新而體貼的服務如出租購物車、輪椅等，相信更能增添街市的吸引力和持續發展力。

**「住」：**目前，本港的長者服務大致分為數類，單就住屋而言，本港有院舍服務及長者房屋，前者分為資助或私營宿位，後者則有 4-6 種計劃使長者能編配本港房屋，務使不同階層的長者也能受到住屋保障。其實長者所面對的困境，在於只能依靠以往的儲蓄度日，可惜通脹率上升，生活捉襟見肘。政府雖然推出安老按揭(Reverse Mortgage)，然妨於傳統觀念及誤解，不少長者因而卻步。在安老生活未明朗前，若政府能長遠解決長者的房屋問題，將有助減低其經常支出，更直接保障長者生活。

新推出的「長者安居樂計劃」固然設備齊全；舊有的公屋制度亦保障了長者平均 1.4 年後就可有瓦遮頭。可惜前者的使用成本過高，房協亦表示該計劃的目標階層是高收入長者；後者則始終未能惠及「高資產、低收入」長者。本港的獨居及二老數目不斷上升，收入及資產總值夾於中層的長者為數不少，這些長者或未能達到申請公屋的要求，而被迫入住一些居住條件惡劣的單位。

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全港 25 年以上樓齡，俗稱劏房的分間樓宇單位共有 66,900 個，平均每一個單位被分為 3.6 個單位，全港有 17,1300 人，共 66,900 戶住在其中，這些單位的平均面積只有 67.6 平方尺，當中，有 14,218 人(8.3%)已超過 65 歲，而 27,751 人(16.2%)在 55 歲至 64 歲的年齡層。

這些單位環境惡劣，單位並非專為長者而設，即使政府提倡「無障礙社區」，單位狹窄、共用廚房及洗手間等卻非法例能規限，違規的隔格、天台屋更是問題。不少長者居住其中，長遠對健康及安全均構成威脅。老年人的身體特點主要是運動機能的降低，及感覺機能衰退。本港尚未立法規管包括住宅 (除公用地方外) 跟從「通用設計」，例如較低的扶手高度，門寬等，對於長者的日常生活有莫大幫助，可惜一些舊式樓宇亦同樣欠缺，這樣又如何使長者能夠於原有社區安心居住？

2013 年底，政府推出十二幅住宅用地，其中位於天水圍的兩幅用地，預計可提供約 2,200 伙住宅，大約一個中型屋苑的規模。然而，其中一幅土地原先預計將由房協發展為綜合長者社區，惟最後通過考慮仍交還政府，當中原因為何，不得

格式化: 字型: 粗體

格式化: 內文 (Web)

而知，惟以長者社區發展應甚具潛力，社會亦希望有更多長者社區應對高齡化社會，發展計劃告終，殊為可惜。

姑且假定有機構因本港將來的高齡化情況，預先發展該地，令該地最終仍以長者社區作發展，那麼除了房協之外，還可有那些機構承擔了這個角色？或許問題可換成另一個角度，究竟某些特定類型的房屋應該由公營還是私營方式提供？那麼，還有甚麼機構能擔任中間人的角色，並可能擔當將來，類似長者社區發展的中層房屋供應？再者，「居家安老」為多國政府提供長者服務時，所考慮的大原則。為此，國家多會增撥社區服務的資源，使長者不需住進陌生的安老宿舍。

本港雖然推行「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安老政策，惟目前仍未有詳細討論，如何以房屋政策協助推行「社區照顧」；增加不同類型長者住屋供應的責任，亦似乎只落於房屋協會之上。於是，長遠房屋策略應亦需要考慮，如何增加及鼓勵私人發展商提供長者房屋、協助落實居家安老社本的安老政策，以日本為例，日本於 2000 年推出了「黃金計劃」(GOLD PLAN)，該計劃強調長者生活的遠景及社區照顧，鼓勵社會出現不同種類的長者住屋，例如護理型房屋(Care house)及療養型房屋(Group home for the elderly with dementia)，這些房屋由政府主導，非牟利機構運作，提供住房的同時，配合醫療設施及社交場所。相信可以作為未來長者房屋發展的參考。

格式化: 字型: (英文)微軟正黑體, (中文) 微軟正黑體, 11 點

#### 就長者房屋發展有以下建議：

格式化: 底線

1. 由政府提供借貸，私人發展商及業主可借款提供通用設計？(概念是參考英國政府的環保政策 GREEN DEAL，由政府提供貸款，提供誘因業主若已跟從則給予津貼)。
2. 目前政府全面承擔長者房屋建設，住屋問題僅將宿位給予私營，長遠可鼓勵私人發展商進入長者房屋市場？英國的 HOUSING 21 為一例，該社會企業提供一站式的長者住屋服務，概念應類似「長者村」<http://www.housing21.co.uk/>。
3. 長遠增加無障礙房屋總量，低層單位目標為長者，其餘單位為非長者，即混合發展。
4. 不同階段長者對於各種服務需求不一，65 歲以上固然稱為長者，然 65-75；75-85，85 以上，三個階段的長者，其健康身心已有不同的需求。公屋計分制可因應年歲而有調整？
- 4.5. 進一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如城市規劃上提倡日間長者中心與幼兒園並存為優先。

近年政府鼓勵居家安老，但相應措施如社區照顧券只是剛開始，有效措施的成效仍在測試中。參考日本經驗，長者日間中心的經營模式可以更富創意和趣味，突破香港傳統社福機構只以「護理」或「消閒」兩大類功能的服務概念，好像其中



一個日間中心以體驗遊戲為賣點，長者置身其中就像進入了用代幣消費的「冒險樂園」，他們在日間中心提供服務可賺取「夢錢」(Dream Dollar)，這些代幣又可讓他們購買中心的服務，令長者很有滿足感和樂趣，直接促進精神和生理健康，令居家安老的模式可以更持續發展，長期有助減少社會醫療和護理成本。

「尊賢會」透過推動椅子舞活動，讓尤其居於安老院的長者感受到跳舞的樂趣和生活的朝氣，亦令同樣喜愛跳舞年青人加入照顧長者的行業，是香港較創新及具前瞻性的經營模式。現特區政府透過「錢跟人走」的方式，讓消費者根據自己的消費能力，選擇有口碑而適合自己的服務提供者，的確可以釋放更多社會創業者的創新動力，亦有助提升業界的競爭力和改善服務效率和質素。但由於過往提供安老服務無論是公營或私營的營運者，不論是公營或私營的也較為傳統，我們認為政府亦設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鼓勵更多創新思維於安老服務實行，從政府資源的配合上也改變安老等如社會福利的固有思維，這才能創造更多人口老化的機遇。

「行」：「鑽的」無障礙的士自 2011 年 2 月起展開服務，至今已接載了超過 53,000 輪椅乘客人次，車隊數目由 5 部增至 6 部，主要服務範圍由九龍擴展至港島，司機人數亦由最初約 10 人增至 15 人。在營運方面，公司於第二個年度收支平衡，第三個年度錄得淨利潤，而新服務構思如「鑽的休娛」，鼓勵輪椅乘客無障礙旅遊及娛樂消費亦於今年推出。

一連串數字反映「鑽的」發掘了實實在在的銀髮機遇，估計約八成的乘客也是坐輪椅的長者，當中不少也是由子女付車費，他們對這些可以協助照顧父母的服務有極大需求，交通工具是生活必需，只要解決交通接載，生活質素隨之而提升，在農曆年前後，絕大部分的預約也是家庭親友團聚的理由，「鑽的」促進社會共融的效應正不斷增強和發展。

出席聚焦小組的長者較多於新界居住，對「鑽的」服務較為陌生，但若要將主要服務範圍擴展至新界，對「鑽的」來說便較為困難，原因是新界面積闊龐大，而「鑽的」現時採用的是電油驅動的車款，燃油成本相當高，若在營運期間太多空車來回，電油、維修和時間成本之重未必能讓自僱司機找到維生的空間，因此「鑽的」仍然未有計劃把車隊擴展至新界。

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把無障礙的士的發展列為工作目標，設立時間表把全香港的士逐步改為方便輪椅上落的車款，促進車廠之間的競爭，製造更多燃料較便宜的選擇，或可考慮引入先進國家最新的環保柴油及無障礙的設計，這才有助無

障礙的士行業的長遠發展。

至於發牌方面，現時以政府簽發出租車輛牌照營運的無障礙車隊如香港復康會旗下「易達轎車」、小鳥心及五輪客運，最低收費由 100 至 155 元不等，跟需要每月付過萬元的士牌租的「鑽的」最低收費 115 元相差不遠、甚至更高，便說明就算政府簽發更多極便宜的牌照，只會對的士行業製造更多不公平和不健康的競爭，亦不會因經營成本大幅降低而令中基階層的輪椅乘客受惠。因此，我們建議與其簽發這些經營像的士點到點接載的無障礙出租車牌照，倒不如在無障礙小巴方面下點功夫，重整經常蝕錢的小巴路線，改為無障礙的小巴服務，鼓勵經營者轉型，相信既可方便中基階層的輪椅乘客，亦可善用現有的交通資源，進一步促進社會共融。

另外，近年愈來愈流行的電動輪椅，為不少長者改善出行的問題，但政府在這方面的教育及規管工作顯得相當滯後，令電動輪椅使用者並沒有安全和責任意識，希望政府部門防犯於未然，乘著人口老化的趨勢，能提出電動輪椅的實用守則，監管電動輪椅的配置、維修，以及由專業醫護人員為使用電動輪椅人士提供評估及訓練，一方面減少以免造成更多人車爭路、險象橫生的情況，令輪椅乘客受到更多不必要的歧視，更能讓長者能享受更多元化的社區生活，相關產業更能專業化。

世衛(WHO)於 07 年出版「全球老年友好城市建設指南」，致力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當中「室外空間及建築」於指引中獨立成篇，改善行人通路、室外環境，均為友善社區的重點。根據 2012 年統計資料，65 歲或以上人口佔區內人口百分比最高的地區依次為黃大仙(16.7%)、深水埗(16.5%)、東區(15.7%)。按理，長者人數愈多，則與長者相關的社區設施的衍生需求愈多。再參考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字，黃大仙區總人口為 420,183 人，65 歲以上人口為 74,036 人，佔整體的 17.6%。區內長者的分佈，再依次分佈於龍上(4,841 名)、橫頭磡(3,647 名)及彩虹(3,835 名)，於是我們可以理解，若要建立長者友善社區，必然由這些小社區入手。

觀乎既有策略，政府雖自 08/09 年起就著「改善行人環境」，訂立了一套評審制度，量度各區上坡，作為興建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的標準。然而，於評審中，65 歲或以上長者只佔評審總分的 5 分(總分 100)。根據既有評審，改善行人環境只限於上坡地區；同時，還需要顧及其他因素(例如行人流量及受惠區內人口及就業狀況)，於是即使有較多長者人口的龍上、橫頭磡等，因應既有的標準，均未能優先改善區內的行人環境。

參考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18 區平均 65 歲或以上長者數目多達五十多萬人。當中以觀塘(101,463 名)、東區(91,882 名)及沙田(72,285 名)，長者數目最多。然而，



若要再確認哪些地區對長者友善社區有較迫切需要，則亦要計算各區長者現有的室外空間，以比例確認哪些地區的長者需要更多遊樂設施或休憩空間。

就著遊樂設施，審計署 2013 年所發出的 60 號報告書顯示，於康文署下全港共有 1,503 個公園/花園，總面積達 9,730,000 平方米，計算之下，即全港各區平均共有 83.5 個公園/花園，各區平均面積達 540,556 平方米。先按公園/花園數目計算，北區(137 個)、中西區(116 個)及觀塘(109 個)分別擁有全港最多的公園/花園；再按公園/花園面積計算，則黃大仙、觀塘及沙田，分別擁有全港最大面積的公園/花園。根據以上資料，通過計算後，目前全港每 1,000 名長者平均擁有公園/花園空間為 10,389 平方米。各區每 1,000 名長者擁有的公園/花園空間，以南區居首(17,000 平方米)；繼之以大埔(16,000 平方米)及中西區(15,000 平方米)。

按理，長者愈多，對區內公園的需求愈大。根據上述資料，擁有最多長者地區當中，黃大仙、觀塘分別擁有最大面積的公園，然而，當與區內長者人數平均計算，則觀塘的每 1000 名長者享有公園面積卻較小，只有 7,000 平方米，差不多敬陪末席。於是，進一步擴大公園面積，令每 1,000 名長者享有的公園面積增加，就能滿足長者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當然不是。1) 按 18 區劃分休憩空間與長者關係有代表性嗎？固定的數字似乎並無解釋該些空間對長者是否友善。2) 按每 1,000 名長者計算，排列出其可享用的空間，盲點在於忽視空間背後還存在(景觀、管理、可達度)等，而 10 個 1,000 平方米的小公園及 1 個 10,000 平方米的大公園，其意義已有所不同。這些疑問，正是建設長者友善社區需要回應的問題。無論是「上坡地區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的標準」或長者享有的公園/花園空間面積，這些數字只能解答某些地區可能需要更多設施，但未能解釋怎樣才是一個長者友善社區。

數字外，當提及長者友善，其實是指各種設置均友善於長者使用、生活，並不因年齡而將長者排斥於設施之外。就著如何改善社區環境，屋宇署於 97 年及 08 年出版了《設計手冊：申通無阻的通道》指引。然而根據平機會報告，即使擁有指引，但當社區設施涉及其他法規範範圍以外時如政府部門、私人物業，指引便難以落實；其次，未符合指引的設施亦頗為常見，例如斜道缺扶手、坡度太陡；下斜路緣石受阻擋等；再者，目前全港 725 條由政府興建及維修的行人天橋當中，687 條均沒有自動電梯，只有 75 條天橋設有升降機，若要增建扶手電梯，又必須滿足流量 1,500 人次。

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們需要高齡化空間，這不單指各設施的設立(例如傷健洗手間、長者專用的健體設施)，更在於各設施的可達度(Accessibility)及連接。或許由現在開始，由政府先作康文署下康樂設施的無障礙設施作調查，就調查結果，先處理政府屬下設施與社區連接(行人天橋、電梯)，由此路進，方可漸次建立「長者友善社區」，將好的心意，擴而充之。

(完)